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AXXBZ5002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7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10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同意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立项的批复（合新经投资〔2025〕212 号）、关于同意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立项变更的批复（合新经投资〔2026〕56 号）、关于同意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立项变更的批复（合新经投资〔2026〕137 号）

1.4 招标人：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1.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XXBZ50021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XXBZ50021

2.5 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相山路与学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2.6 建设规模：该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8776.92 平方米（约 43.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8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供配电工程（不含供电外线）、环境提升工程、安防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设施。

2.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24515.66 万元

2.8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2.9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该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监理。包括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质保期内跟踪协调服务管理。

2.10 项目类别：工程服务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合同估算价：278.69 万元

2.13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住建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

（2）住建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备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

（2）单个合同工程总投资额不低于 16000 万元。

3.1.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无。

3.1.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6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0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777673。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16 号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5 楼 2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16 号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3 层

邮 编：230000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51-6577545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新站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学府路 1516 号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6 层

邮 编：230013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超

电 话：0551-65777673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处）

地址：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学府路 1516 号智慧产业园 A14 号楼 5 层

电话：0551-65777650

12. 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结构化”方式编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信息，须引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智慧信息库（https://zhxxk.hfztb.cn/smart-manage/）中的相应内容，请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智慧信息库，在相关模块填写、补充相应数据，并自行保证所填数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免耽误本次投标。

12.3《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

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本项目不采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2）查询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_2026_年_11_月_18_日_17_时_00_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总价：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价：_____ □费率：_。 ☑定价：最终结算价依据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审计结算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本项目单体多，工期紧，施工场地较为紧张，投标人需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考虑监理组织管理，确保合同工期内保质保量完工。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深基坑工程（开挖深度超过 5m）；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及以上）；大跨度梁（综合楼左塔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幕墙安装工程；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 **3.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包括第三章—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监理方案内容”、“项目现状分析”、“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农民工工资管理措施”、“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技术文件，其编制要求如下：** （1）采用统一的格式和规范。 （2）正文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4）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5）第三章—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监理方案内容”、“项目现状分析”、“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农民工工资管理措施”、“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技术文件，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含封面和目录），若超过页数，评委可酌情扣分。 （6）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家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拟任项目总监（如有）：项目总监姓名；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d.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项目总监业绩（如有，含资格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e.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f.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必须设专人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扬尘污染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过程中编制各项监理报告至业主方备案；负责与政府主管部门、 水电气部门对接并协调。 （2）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6）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7）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8）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会《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每包（标段）服务费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23436.00 元**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监理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_____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要求	☑不要求答辩
10.13	付款方式	按照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每月的施工产值比例支付，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办理完施工竣工结算，得出最终监理服务费后，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最终监理服务费为工程结算价*监理中标费率），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建设单位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最终金额见概算批复）~~，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优惠。~~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0.14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 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 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 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 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 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 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 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 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 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 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 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 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 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4）其他材料：__/____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事业单位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附属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事业单位为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该事业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其附属单位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

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的，应提供第二类任意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或监理业务手册或总监信用手册。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4.投标人提供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此业绩中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的岗位。

5.本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岗位	资历要求	人员配额
总监代表	不可兼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1 人（不允许外聘，需长期驻场）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不允许外聘，需长期驻场）
安装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电气/给排水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人（不允许外聘，需长期驻场）
智能化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电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不允许外聘，智能化施工期间需驻场）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此外需具有安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	1 人（不允许外聘）
景观监理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城市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不允许外聘，景观绿化施工期间需驻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不可兼任，具有造价专业注册证书	1 人（不允许外聘）
资料员	不可兼任	1 人（不允许外聘）
人员配备通则： 1.表中所列监理人员配额及资格要求为最低限度。 2.各类助理人员配额由监理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 3.相近专业是指招标文件要求专业和投标文件配备专业之间为建设部、水利部、		

交通部等不同行业（部门）定义的具备同一或类似功能的专业关系，或要求专业的功能涵盖在配备专业之中。例如：建设部的市政公用工程与交通部的道路与桥梁工程为相近专业。

4. 上表人员可配备相近专业。人员专业可通过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中载明的专业体现。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 **总监代表** （人员岗位）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代表**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代表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总监代表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

2. 无需提供除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外的其他人员名单及证书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函。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核查，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调整更换至满足要求为止，招标人也有权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视为虚假承诺，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 中标后，中标人须提供上述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最低要求）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注：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承诺格式详见：主要仪器设备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___/_____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

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的（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

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监理大纲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违约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

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2）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3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57 分 商务文件：43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1）	技术文件（非“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采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采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

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技术文件中“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3（1）	技术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	监理方案内容	6分	监理大纲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制度健全，有具体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项目现状分析	6分	项目现状分析及前期资料收集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	6分	工程质量控制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	6分	工程进度控制措施对策及监理建议。（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措施	6分	针对农民工工资管理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	6分	工程合同与信息管理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	6分	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控制措施。（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 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	9分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的处理措施。（0＜合格≤3分；3＜良好≤6分；6＜优秀≤9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专业性、有针对性等方面。（0＜合格≤2分；2＜良好≤4分；4＜优秀≤

					6分）内容未提供或无任何针对性、可行性，该小项不得分。
2.2.3（2）	商务评分标准	体系认证		3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满分得 3 分**（同类体系认证证书仅计取一次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奖项、荣誉		6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优秀（或先进）监理企业的：地市级及以上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6分。 **注：（1）本项仅计取 3 个奖项荣誉，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仅计分一次并以最高表彰计；** **（2）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3）“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针对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4）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		12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 （2）单个监理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 16000 万元。 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中的要求；**

				（2）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不参与评分。 **（3）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4 个。**
		总监工程师资格	2分	拟派总监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满分2分。 **注：1.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2.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总监工程师业绩	6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共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4 万平方米； （2）单个监理工程总投资额不少于16000万元。 每个业绩得3分，满分6分。 **注：（1）拟任总监须在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备注中的要求。** **（2）总监工程师业绩与投标人业绩可重复得分。** **（3）本招标项目总监工程师业绩（详细评审）数量：2 个。**
		人员资格（除总监外）	6分	1.拟派总监代表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 2.拟派监理团队人员中（除总监、总监代表）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建筑施工安全）的得2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本项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自 2026 年 4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保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4分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学）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或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荣誉的：地市级及以上的得2分，本项满分4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中须体现总监的姓名。** **（2）a.“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本项仅计取 2 个总监理工程师荣誉。**
		服务承诺	4分	投标人在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同时，另行承诺下列内容的： 1.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工程需要及业主要求配备相关办公、检测设备等设备，并负责一切相关的费用。 2.承诺向招标人提供正常监理服务及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服务。 3.承诺监理服务费用不因工程延期而增加。 4.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业主单位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成立工程建设现场领导小组，并由总公司分管生产的领导任主要负责人，且按工程建设

				需要驻现场调度。 5.其它优惠条件及承诺：_____。 **注：1.前 4 条完全承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第 5 条由评委酌情评审，承诺有实际意义的（承诺农民工工资管理、信访处理、专人驻点负责质保期内服务、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自行提供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业绩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
监理大纲评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大纲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的“暗标”评审文件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最高分）	30.0 分（最高分）	22.0 分（最低分）	25.0 分（最高分）	20.0 分（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最高分）	28.0 分（次高分）	28.0 分（最高分）	24.0 分（次高分）	22.0 分（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次高分）	28.0 分（次高分）	25.0 分（次高分）	25.0 分（最高分）	23.0 分（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次次高分）	24.0 分（次次高分）	28.0 分（最高分）	23.0 分（次次高分）	20.0 分（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最低分）	22.0 分（最低分）	24.0 分（次次高分）	22.0 分（最低分）	22.0 分（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最低分）	22.0 分（最低分）	22.0 分（最低分）	22.0 分（最低分）	30.0 分（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

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标程序进行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得分 A；

（2）按照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得分 B；

（3）按照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C。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1）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得分 A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监理大纲（“暗标”评审项）评审结果；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B 得分计算规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2）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2）目的得分 C 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1）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C。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否决投标的情形

3.6.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4）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新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肥市新站高新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合肥市新站区相山路与学林路交叉口西北角；

3. 工程规模：该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8776.92 平方米（约 43.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8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供配电工程、环境提升工程、安防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设施。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附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合肥新站高新区___。

3.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陆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上述工程招标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质保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提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5.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8.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故的分析及处理；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17.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最高限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 19.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专项验收（防雷、白蚁、环保、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21.协助委托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23.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2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2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依据监理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控制和协调管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3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规范规定的监理内容，包括全过程质量、安全、进度、工程资料进行监督等。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
5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6	5.3	支付酬金：按照经审核单位审核确认每月的施工产值比例支付，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办理完施工竣工结算，得出最终监理服务费后，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最终监理服务费为工程结算价*监理中标费率），3%的余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建设单位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最终金额见概算批复）~~，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优惠。~~。 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余款。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结算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10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
11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12	9	补充条款__/___。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见《通用合同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一周内上报监理规划一份；每月 30 日前报监理月报壹份，其他应满足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不提供。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最终结算价依据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审定结算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最终结算价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根据概算批复调整）

付款方式：按照经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每月的施工产值比例支付，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7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成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监理费率支付监理费。办理完施工竣工结算，得出最终监理服务费后，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7%（最终监理服务费为工程结算价*监理中标费率），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建设单位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最终金额见概算批复）~~，超出部分视为投标人优惠~~。

注：（1）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等方式”提交余款，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余款。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结算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

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交易主管部门备案后。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不适用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不适用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___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照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3 仲裁或诉讼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3 咨询费用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为：

不适用。

8.6 保密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报建设单位同意。

9.补充条款

（一） 合同双方一般责任

1、委托人责任：

(1)组织监理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监理人作设计交底。

(2)向监理人提供一整套施工图纸文件。设计中采用的标准设计图由监理人自行准备。

2、监理人责任：

(1) 向委托人提供月工程施工监理质量、进度、造价、完成工作量、甲供材料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2)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防护监理，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监理措施，承担由于监理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 全体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建筑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监理人负责。

(二) 监理准备和施工管理

1.监理人在施工图设计交底后 2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委托人在 2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准实施监理。

2.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单位月施工计划进行核实后送交委托人。

3.监理人在每月 25 日之前上报监理工作成绩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单位人员到岗情况、项目现场检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必须含影像记录）、农民工工资检查情况等，报告内容必须真实有效，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停付当月监理费，再次发现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每月 20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

统计报表一式四份；每月 10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供已完成工程支付证书，一式四份。

4.监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

5.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6.监理单位应监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转入专用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监理单位要在监理日志中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安全文明施工内容需留影像记录。

7.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按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到现场进行验收，经监理单位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隐蔽验收过程应形成影像记录存档，影像记录每月 25 日前上报建设单位。

8.监理人监督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三) 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理依据

1、有关部门对项目的各项批文。

2、国家和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3、施工图等设计文件及有关说明

4、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四) 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监督施工单位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 份，同时提交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资料。

(五) 工程保修监理

本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在保修期间监理人仍应负责所发生质量问题的监理。应对所监理范围的工程内容进行巡查，采取监理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反映所监理的工程质量状况，并配合委托人处理期间出现的问题，否则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余款。

(六) 违约责任

1.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28 天报告委托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不得低于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对监理人将扣除 30 万元的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更换其他专业监理人员，按上述程序办理，对监理人将予以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扣除，委托人要求撤换的情况除外。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若安全监理工作缺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凡由于委托人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凡由于监理人监理责任而影响工程造价、工期和工程质量的，造成的工期滞后和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有权从工程施工监理款中扣减并追索损失费用。

3.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 1000 元/次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在工程施工期间总监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10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缺勤，每发生一次，处 1000 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其他总监代表和监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视为缺勤，每发生一次，处 300 至 1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总监和总监代表不得同时缺勤，否则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重要验收节点总监或总代必须参加，重要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时项目总监未到场，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6.绿化养护期约定为 24 个月，总监必须每月对绿化养护进行督察，采取监理月报形式向委托人反映所监理的绿化养护情况，并配合委托人处理期间出现的问题（配合委托人处理相关问题时，总监必须到现场）。否则，委托人将处以一次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扣除监理余款。

7.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8.监理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到齐，并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否则视为违约，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委托人损失。

9.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终止合同。

经委托人考核，现场总监、总监代表、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现场工作要求和切实履行监理合同责任，委托人认为有必要调整，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改换合格的人员，并在 7 日内到位。

10.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1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负责检验或试验。

12.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代表委托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3.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之前将承建商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表审核完毕并上报到委托人；同时将监理月报（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上报到委托人，否则停付当月监理费。

14.监理人必须对委托人负责，设计变更和签证办理必须及时、准确、合理、实事求是，涉及工程量增减，必须会同业主代表、审计人员及时进行测量和计算并签证备案，严格按《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程序办理。因监理人没按程序办理承建商拿不到工程款，监理人负责连带责任，并停付当月监理费。

15.落实“小业主、大监理”的管理要求，真正按“监理规范”和委托人相关管理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16.监理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为委托人提供相关服务。

17.监理人必须按要求设专职安全监理，每周出专题报告，每天必须巡视，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到位，检查结果全部记录在案（必须有影像记录）并作为周报内容上报。

1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是监理日常工作。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19.监理人工作亦包含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决算审核与移交工作。

20.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计生信息等。

21.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承建商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

22.合同标准文本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条款与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

23.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做好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如进度计划编制、工程照片、宣传报道等）。

24.监理人须做好对承建商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且每月考勤表上榜公示，对考勤表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每发现一次给予 2000 元的违约金扣除。

25.监理考核管理规定

（1）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脱岗，否则经查属实，处以 300 元/天/人次违约金。

（2）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规定验收，未按规定实施见证取样（现场材料进场时应严格把关），造成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3）未履行监理人员职责进行日常巡查，放松现场工程质量管理，造成工程存在质量隐患，或出现较大质量及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停施工的，处以 3000-5000 元/次违约金。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作业无项目总监现场监督指挥，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施工作业无项目专职监理员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除依据国家相关法律严肃处理外，委托人将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记不良记录或黑名单等处理。

（4）检验批检查验收不及时，无签字、无记录的，处以 200-500 元违约金，对承包单位上道工序未报验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纠正的 2000 元/次违约金。

（5）监理日志记录不及时、不详或不实的，处以 200-500 元违约金。

（6）工程重点部位、重点工序无旁站或无记录（必须有影像记录），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7）隐蔽工程无隐蔽验收记录（必须有影像记录）的，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

（8）工程量及经济签证计量、审核不准确或错误的，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9）人员配备不到位或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更换人员的，严格按合同约定予以违约金扣除，实际到岗总人数未达到合同约定最少人数，每少一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10）未按照要求监督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专款专用，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11）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审核，各项施工方案及安全专项方案未认真审查，处以 4000 元/次违约金。

（12)监理例会、专题会议项目总监缺岗，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缺岗，处以 300 元/次违约金。

（13）监理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管理工作负有监督责任；监理人应督促承建商落实实名制管理，即班组进场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做到实名制管理，对进场施工人员花名册、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设立监理专人备案、建立台帐、资金支出时负责核对确认，发现未经核对擅自同意支出款项或到新站区信访部门上访的，每次违约金扣除 5000 元；如出现农民工拦路、堵门、市级以上部门上访等严重社会事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14）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不及时制止和纠正的，处以 50000 元/次违约金。

（15）未按照规定审核督促起重机械设备、整体提升脚手架、自升式架设模板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拆除手续，及监督检查安全使用情况的，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16）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开展分户验收实测工作或实测数据与现场实际存在明显偏差，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七) 其他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由项目管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

至项目竣工验收、移交和保修期的建设全过程项目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的手续办理、设计管理工作，协助办理建设项目各种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主导建设项目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勘察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档案、项目移交使用等管理和控制等工作的管理服务，并负责协助建设单位进行资料备案及整理归档，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备案，协助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的其他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其中监理服务的范围为：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1、前期阶段

（1）具体办理项目立项至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所有报批手续。

（2）通过专业管理指导，协调各设计单位（土建、道排、景观、水、电、气、有线电视、安防、电信、管线综合等）按委托方要求根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实现项目规划方案合理，设计经济。尤其注意各专业交叉部位的设计合理和可行性。

（3）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关系,加快项目进程。

（4）具体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如土地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临时水电接入、道路破复、杆线迁移等）。

（5）造价审核及其他工作。

2、施工阶段

（1）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特别是卫生间防水、门窗安装等质量通病易发部位的施工节点检查，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定期（月）形成巡查报告。

（2）协调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类问题，重点是水、电、气、有线电视等方面。定期（月）形成工作报告。

（3）做好过程资料的中转和收集，保证资料完整性。并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主要隐蔽工程及施工过程定期（月）形成工作报告形成影像视频资料。

（4）严格执行《新站高新区政府性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不得违规替现场施工单位虚报相应工程量。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约谈记录

附件 3：廉政协议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附件 5：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件 6：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录 1：中标通知书

附录 2：约谈记录

附件 3：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照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乙方一定期限内（6 个月至 3 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5：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二、严格按照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确认书

合同约定送达地址确认书

一、 公司 与 公司 签订的编号 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催告函、违约金扣除单、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各方确认的地址信息：

发包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承包人：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二、根据第 1 条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i) 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有关的上述地址或被拒收时视为已送达；(ii) 如果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上述

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iii)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进入上述电子邮件系统时视为已送达。（IV）本协议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三、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政快递的的方式和电子邮件的双重通知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双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以上内容，双方均已充分阅读和知晓，并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协议作为_____公司与公司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签　订　日　期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该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8776.92 平方米（约 43.16 亩），总建筑面积约 6086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大学生活动用房、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地下室等，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供配电工程（不含供电外线）、环境提升工程、安防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设施。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具备保证施工质量的监理管理体系。

2．中标人在本工程中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监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配备及承诺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4.工程施工监理内容：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内审、清单控制价编制配合、前期报建手续办理、道路、排水、交通土建、管线综合以及附属工程等全部工程（不包含水、电、气等专项监理要求项目）；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竣工验收、工程决算初审、工程备案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5.根据《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规定：工程监理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督促工程总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工程发包人未按时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工程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

工程监理人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记入监理日志和未按时核定工资性工程

进度款的，由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市建设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全市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

三、监理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本次监理工程主要范围为述工程施工阶段、质保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该项目图纸审查、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查、土建、安装、装饰装修、道路、排水、强弱电、景观绿化及其他所有配套建设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等服务，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经济签证审核、验收和决算初审等工作。在项目实施中如有增减项，中标人的服务内容则相应予以增加或减少，并作为本次招标的组成部分，监理费率一律不予调整。

2．中标人要提供正常监理服务以外其他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设计协调、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初审、工程备案以及工期控制等全过程服务。

3.工程施工监理具体内容：

①根据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招标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建设工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内容及要求为招标人提供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监理工作前，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确定监理部组成人员和职能分工。

（2）协助委托人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起草会议纪要。

（3）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专项会议。

（4）组织项目监理人员熟悉图纸，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提出监理意见。

（5）审查承包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证体系。

（6）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提出审查意

见。

（7）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审查承包人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令。

（8）审核和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及分包项目。

（9）审查承包人测量放线成果并检查对成果的保护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测量复核、交验工作。

（10）督促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监理审核签认。

（11）审核承包人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组织专题论证，提出监理意见。

（12）检查承包人拟进场工程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设备的质量，审查质量证明资料，需要时采用见证取样方式进行监控。

（13）监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进行验收。施工中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安排项目监理人员旁站。

（14）从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等方面审查设计变更，并提出监理建议。

（15）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下达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检查验收。

（16）对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或已发生）质量事故时，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下达工程暂停令应当事先向招标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书面报告时，立即向招标人口头汇报并在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报告。

（17）对需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报告，组织工程质量事故分析。督促承包人按设计认可的处理方案进行整改，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结果跟踪检查和验收，及时记录归档资料。

（18）协助招标人对工程项目造价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

（19）审核承包人的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预算。

（20）审核已完合格工程的工作量，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报送招标人。

（21）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

（22）审查工程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23）根据施工合同条款、施工图及施工组织设计制定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

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对策，报招标人。

（24）分阶段检查进度控制情况，书面向招标人和承包人提出进度偏差的分析报告及调整意见。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时，要求承包人提出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

（25）建立合同台帐，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证据；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

（26）审查承包人人员、设备的安全资格和安全专项方案，监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定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发现问题督促责任方整改

（27）协调施工中相关方工作。

（28）编报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总结和专题报告。重点报告施工安全管理，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的执行情况，提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29）审查竣工资料，组织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0）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相关的监理资料，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1）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提出监理意见，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32）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监理单位应运用在建设项目中的专业知识以及工程建设管理中的经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避免本项目在建筑工程中出现的问题。亦可综合考虑各特殊专业提前介入的时间节点，完成前期所有准备工作。

（33）实现项目前期设定的投资、进度、质量总目标，而且更能以更优的设计方案、合理的工程造价、合格的工程质量在目标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建设工作。

（34）为项目建设附属设施、办公设施采购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35）为项目建设给排水，强弱电建设与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及服务；

4．工程质量监理及检查验收标准、招标人的项目实施目标、拟采用的具体项目控制手段：

本工程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技术联系单、

各类试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等有关资料和合同规定的条款为依据，按国家颁布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监理大纲进行监理、检查、验收。

四、对投标人的要求

1．各投标人必须按本工程的特点，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内容详尽。

2．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时和实施监理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监理服务收费用的要求。

3.其他要求：

（1）监理人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2）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上确定的监理人员凭身份证、职称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上岗，若投标文件所承诺的监理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到场、或者各种证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则视为违约，监理合同立即自行终止，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或解除合同。

（4）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5）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由监理工程师负责检验或试验。

（6）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监理工程师应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7）监理单位对工程竣工结算必须认真进行初步审核，严格把关，并提交初步审核结果。对于经审计后确认监理单位初审价超过审计价 10％以上的，（A-B）/B>10%时（其中：A 指监理单位工程初审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设单位将追加超出部分款项 10%的处置，并由发包人在支付监理酬金时直接予以扣除。

（8）监理驻场服务期延长的，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工程结算时费用不予增加。

（9）监理人必须做好其项目部职工宿舍及施工单位民工宿舍安置检查工作。监理人严格监督管理施工单位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制度、“三车”专项整治工作、劳务公司管理，监理人未予以监督落实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处以合同总价的0.5%违约金。

（10）招标人对监理单位的处置最高限额为中标监理服务费的 20%，当处置至最高限额时，招标人有权解除本监理合同。

（11）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12）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总监备案条件满足要求。若不能满足备案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中标资格无效，解除服务关系，因此产生不利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

（13）以上各类处置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4）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工作管理考核暂行办法》

4．对本项目人员的配备要求

详见第二章附录 4 和附录 5。

注：本次投标总监在中标后必须能满足报建要求，并常驻现场，满足招标人管理考核规定。中标后，组织机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全部到位，一经发现擅自撤换或更改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

5.对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的配备要求

详见第二章附录 6。

五、其他要求

1．在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配备专业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2．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进行踏勘，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实施管理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

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的要求。

3．招标人不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等设施，不提供人员的食宿等条件，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行。

5．对于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服务时间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质保期满止。

7．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工程管理实施过程中所有管理资料及有关文件。

8．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确保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质量。

9．中标人应对重要部位、重要工序加强跟踪，对较易出现的质量通病要做到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并有相关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工程质量。

10．拟任总监需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11．执行合肥市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合肥新站高新区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等。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定价招标，固定费率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根据概算批复调整）。

2.结算方式：

（1）暂定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监理概算价为暂定合同价。

（2）最终服务费结算价为：依据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审定结算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联合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得出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60%，作为过程分期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最终以审定为准，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且不超过项目概算价

278.69 万元（根据概算批复调整）。

（3）此费率为完成以上工作所有内容的所有费用的综合费率，包括各项服务及服务中涉及到的材料消耗、人员、维保、培训、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并承诺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成员二名称：，具有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合同工作量占比约：；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

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5）其他相关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的_____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不采用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td></tr>
</table>

	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主要仪器设备承诺

致：（招标人）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须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标准，配备相关仪器设备，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招标人要求，增加仪器设备，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如实际与承诺不符，你方可终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内容

一、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监理工程概况

2、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3、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4、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6、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7、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8、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9、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1、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_____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_____标段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_____%的投标费率（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监理，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